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地址：11162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電話：(02)2880-9008

網址：<https://taoyuan-airport.mc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中華民國：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

#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3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14
肆、測驗日期、科目、時間、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16
伍、應試注意事項.....	18
陸、成績計算.....	23
柒、第一試(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23
捌、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24
玖、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24
拾、待遇.....	25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25
附件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26

壹、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0:00起至 5月08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2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起至 5月23日(星期二)14:00止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結果查詢	112年6月02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2年6月02日(星期五)14:00起至 6月03日(星期六)14:00止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面試	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年6月05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報名網站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自傳上傳暨適性測驗施測	112年6月05日(星期一)14:00起至 6月09日(星期五)17:00止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期間至甄試報名網站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及完成適性測驗施測： 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報名網站公告。 2.完成「適性測驗」施測。 3.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或施測測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1.僅設桃園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銘傳大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2880-9008

##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含工程、行政管理、運輸管理、身心障礙等四項屬性，總計正取名額 46 名、備取名額 46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二、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年齡：不限。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 4.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8.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四)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五)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三、工作地區：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

四、本次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一)屬性：工程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土建	工程師(四)(A11)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2)營建管理(含法規)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1 (1)	1. 辦理第三跑道建設之土木、機電等設施新建工程各項作業程序規劃、執行、檢討修正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3.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土建	工程員 (四職等) (A12)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建築計畫與設計 (2)營建管理(含法規)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3 (3)	[1名] 1. 辦理機場航廈相關土建設施類維護工作(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物、週邊道路、門鎖五金玻璃、室內外標誌、排水溝清淤)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相關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2名] 1. 辦理場站建設之建築、土木等設施新建相關工程。 2. 辦理第三航站區公共藝術、植栽工程、交通工程、防災計畫等相關業務。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工程員 (四職等) (A13)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2)營建管理(含法規)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4 (4)	[3名] 1. 辦理場站建設之建築、土木等設施新建相關工程。 2. 辦理空側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之鋪面及標線、空側排水等設施維護管理、汰換、整建工程等相關業務。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1名] 1. 辦理第三跑道建設之土木、機電等設施新建工程各項作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業程序規劃、執行、檢討修正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3.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工程員 (二職等) (A14)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 土木工程概要 (2) 政府採購法 ◎選擇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2)	1. 機場相關防颱防汛、緊急應變、維護搶修、防水修繕、滲漏水障礙排除等，現場監督、巡檢、廠商調度、指揮及留守工作。 2. 負責每日值班維護案件通報聯繫及留守、輪值工作，辦理小型修繕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電機	工程師 (四) (A15)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 (2) 電力系統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 年以上電機、電子、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4 (4)	[1 名] 1. 辦理機場電力系統之大型整建計畫、技術服務契約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園區電力系統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介面管理協調等事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1 名] 1. 辦理場站建設之機電、特殊設施等設施設備新建相關工程。 2. 辦理航空地面燈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汰換、整建工程等相關業務。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2 名] 1. 辦理第三跑道機電系統、設施、設備之新建、購置,各項作業程序規劃、執行、檢討修正等相關業務。 2. 辦理航空地面燈光設施各項作業程序規劃、執行、檢討修正等相關業務。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電機	工程員(四職等)(A16)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電路學 (2)電力系統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 年以上電機、電子、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3 (3)	1. 辦理機場電力系統類維護工作(包含但不限於高低壓電力維護、電力檢測等)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各區域變電站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機械	工程員(四職等)(A17)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自動控制 (2)工程力學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 年以上電機、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3 (3)	1. 辦理機場機械自動化設施類維護工作(包含但不限於旅客自動電車系統、行李輸送系統、空橋及昇降設備等)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相關設施系統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環工	工程師(四)(A18)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環境規劃與管理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 年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1 (1)	1. 辦理機場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環境工程等之大型整建計畫，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園區水資源及環境工程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介面管理協調等事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工程員(四職等)(A19)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環境規劃與管理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 年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1 (1)	1. 辦理機場環境工程類維護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焚化爐、天然氣等)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環境工程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工程員(四職等)(A20)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水處理工程(含相關法規)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 年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2 (2)	1. 辦理機場水資源工程類維護工作(包含但不限於給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等)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水資源工程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二)屬性：行政管理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資訊	工程師(四)(A21)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資料庫應用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複合式題目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2 (2)	1.辦理場站建設之機電、特殊設施等設施設備新建相關工程。 2.辦理航空地面燈光電力監控系統相關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及優化等相關業務。 3.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運作輪值。
	工程員(四職等)(A22)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資通網路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複合式題目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1 (1)	1.辦理本公司網路架構執行與管理，具網路系統工程相關證照(例：CCNA)者尤佳。 2.辦理本公司資料中心維運管理。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會計	專員(二職等)(A23)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會計學 (2)會計審計法規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1 (1)	1.辦理本公司收入、費用與資本支出審核與帳務處理等相關作業。 2.辦理本公司預算、決算、會計月報等相關編製作業。 3.採購案件之會核及監辦。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政風	專員 (四職等) (A24)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 (2)政府採購法規(含相關子法)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具2年以上土木、營建工程、建築設計或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具2年以上政風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1 (1)	1. 辦理本公司廉政業務。 2. 負責之單位會(監)辦、案件查處、政風訪查。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稽核	管理師 (二) (A25)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 (2)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達6年以上稽核、審計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2)以上證明者。	1 (1)	1. 研辦稽核作業系統導入作業。 2. 負責以內部控制八大循環作業為基礎，整體規劃、編訂及持續檢討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底稿、明細表以協助確保稽核作業品質。 3. 獨立執行稽查作業及其相關事宜。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三)屬性：運輸管理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運輸行銷	專員(四職等)(A26)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航空運輸學 (2)企業管理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	4 (4)	1. 停機坪使用規劃管理及空側地面安全作業管理。 2. 空側資源規劃及控管。 3. 擔任席位輪值。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專員(四職等)(A27)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航空運輸學 (2)行銷管理學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	1 (1)	1. 國內外媒體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具英/日或其它外語溝通流利能力尤佳)。 2. 企業品牌宣傳規劃與執行。 3. 協處媒體及公共事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專員(二職等)(A28)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航空運輸學概要 (2)企業管理概要 ◎選擇題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	1 (1)	1. 空側管理相關行政業務。 2. 辦理活動宣導(無人機防制、飛安等)相關庶務。 3. 支援演習、查核等相關庶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運輸行銷	專員(二職等)(A29)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運輸管理學概要 (2)企業管理概要 ◎選擇題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	5 (5)	1. 辦理機場聯外交通、商業設施規劃及 CIQS、航空、地勤公司業務接洽事宜。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3.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貨運	管理師 (四) (A30)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2)統計學 ◎複合式題目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具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2 (2)	[1名] 1. 新貨運園區開發與園區規劃管理。 2. 物流產業資料彙整分析與資訊系統整合。 3. 具3年以上資訊系統管理規劃、網路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1名] 1. 第二自由貿易港區綜合規劃及開發管理。 2. 航空貨運集散站巡查及業務彙辦。 3. 具3年以上工程土木、營建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四)屬性：身心障礙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電機	工程員 (二職等) (A31)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2)政府採購法 ◎選擇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1 (1)	1. 辦理維護工程或勞務契約品質管理、稽核作業、施工查核及職安督導。 2. 辦理維護相關工程專業之各類綜合性質文件，含 ISO 增修訂及其他綜合相關業務。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資訊	工程員 (二職等) (A32)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選擇題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1 (1)	1. 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設備維運管理。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3.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會計	專員 (二職等) (A33)	1. 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1)會計學 (2)會計審計法規 ◎選擇題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以上證明者。	1 (1)	1. 辦理本公司收入、費用與資本支出審核與帳務處理等相關作業。 2. 辦理本公司預算、決算、會計月報等相關編製作業。 3. 採購案件之會核及監辦。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需配合機場 24 小時運作予以輪值。

【請注意】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境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註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報到查驗畢業證書正本。若於報到時未取得報考甄選類組資格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 註 3. 上表學、經歷資格條件欄位所列學歷(應屆畢業生依註 2 辦理)、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語言證明等資格限於第二試(面試)前一日(112 年 6 月 16 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驗，核驗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註 4.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報名網站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註 5. 語言能力：報考資格條件所稱 TOEIC 多益測驗(或相當等級)參照「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
- 註 6. 報名身心障礙甄選類組之應考人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倘於第二試(面試)時，其障礙事實消失時，註銷其第二試(面試)資格；倘於錄取報到時，其障礙事實消失時，撤銷其錄取資格。
- 註 7. 複合式題目包含選擇題或多選題及非選擇題。
- 註 8.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不予退還報名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五、甄試方式：採以下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 均考「共同科目(公文寫作)」及「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三科，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3-13 頁說明。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 面試名額為正取加備取人數未達 5 人者，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3 倍通知第二試(面試)；正取加備取人數 5 人(含)以上者，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2 倍通知第二試(面試)。若

- 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2. 適性測驗：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須進行適性測驗施測，適性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適性測驗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 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4. 第二試(面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備)取。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公司網站/**人力資源/人才招募**(<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recruitment?p=1&k=>)，及銘傳大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網站(<https://taoyuan-airport.mcu.edu.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https://taoyuan-airport.mcu.edu.tw>)，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四)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應為**3 個月內**以後拍攝之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及一項職稱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退費(報名時採信用卡、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及職稱。
  -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校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2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列印收據」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站/繳費資訊查詢而得)。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繳

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2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2)解款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12)；分行別：大同分行

(3)帳號：銘傳大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網站/繳費資訊/查詢 ATM 繳費帳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為「已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

1.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繳費狀態。

2. 採 ATM 或 Web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甄試報名網站/繳費及報名狀況確認繳費狀態。

3. 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甄試報名網站上確認繳費狀態。

4.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 肆、測驗日期、科目、時間、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2年5月21日(星期日)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2：50	13：00~14：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4：40	14：50~15：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6：30	16：40~17：4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銘傳大學網站，應考人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或無註記有效期限之證明。

##### 二、第二試(面試)：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一)僅設桃園考區，應考人可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各甄才類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2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五)17: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2)「適性測驗」施測。**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及適性測驗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 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或無註記有效期限之證明。

(四)第二試(面試)當日報到時應考人請列印 1 份「適性測驗」報表，及已上傳之「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貼妥二吋照片)各乙式三份，併同繳交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乙式三份，請於 112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報名網站下載填寫)。
2. 國籍具結書(乙式三份，請於 112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報名網站下載填寫)。
3. 學歷證書影本(乙式三份)。
  -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境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 第二試(面試)當日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4. 各類組職稱所要求之相關經歷、語言能力或證照證明影本(乙式三份)：
  - (1) 工作經歷證明：(A、B 均須檢附)：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報名網站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2) 語言能力：應檢附 6 年內(106 年 6 月 6 日以後至今)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5. 其他相關資料(乙式三份)：如證照、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6.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均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均不予退還報名費；若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查甄試報名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因應 COVID-19 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詳如附錄，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報名網站(<https://taoyuan-airport.mcu.edu.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 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或無註記有效期限之證明。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應考人第一節至遲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第二、三節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擅自離開試場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三)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四)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五)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

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於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該科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六)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七)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複合式題目：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八)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九)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十一)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十二)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違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三)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四)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違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1. 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2. 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4. 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5. 外接電源功能。

若應考人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五)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六)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七)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十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5.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6.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7.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8.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9. 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10.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11. 依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12.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十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3.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4.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5.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6.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二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1. 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2. 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3. 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允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中心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 (二十三)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考試委員會。
- (二十四)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1. 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2. 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3. 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為。

(二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繳回試題本。各類別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報名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或無註記有效期限之證明。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適性測驗施測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報名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一)公文寫作及 2 項專業科目之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 (二)「共同科目(公文寫作)」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 1」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 2」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以第一試(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二、適性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於指定期間完成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三、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委員將依下列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一)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 (二)言辭(包括但不限於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三)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四)反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應變能力)。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柒、第一試(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五)14:00 至 112 年 6 月 03 日(星期六)14: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及考試類別。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36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86 元,複查二科為 136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採轉帳方式完成繳費。台北富邦大同分行、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帳號：00380210327590 繳款期限至 112 年 6 月 03 日(星期六)14:00 止，繳款後將轉帳證明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或繳款不足，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含複合式題目)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面試各項構面評分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組職稱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



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捌、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12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應考人可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三、各甄選類組職稱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四、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各類組職稱之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倘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均相同者，依序以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決定。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五、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銘傳大學得更正之。

六、各類組職稱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玖、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實際通知為主)，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二、經甄試錄取之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應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試程序，正式進用。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勞動契約。

三、備取人員得視本公司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職稱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境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境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組職稱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四)各類組職稱需具備之語言能力等證明資料正本。

(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最近六個月內之

體格檢查表正本。部分甄選類組須辦理特殊體格檢查及航務人員體格檢查，請依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通知為主。

(六)其餘相關文件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錄取通知報到函通知內容為主。

五、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或有本簡章壹、二、共同資格條件第(三)、(四)項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六、各類組職稱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單位。

七、本次甄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現職員工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試。現職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公開甄試錄取後之處理方式，以該次報考甄試簡章公告之職稱及待遇標準支給，並以內部調任方式轉任職務出缺單位。

八、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九、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均不予退還報名費；若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

#### 拾、待遇

新進人員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管理師(二) 7 萬 4,780 元；管理師(四)、工程師(四) 6 萬 860 元；專員(四職等)、工程員(四職等) 5 萬 3,900 元；專員(二職等)、工程員(二職等) 3 萬 6,510 元。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銘傳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通知單，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銘傳大學甄試報名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銘傳大學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2880900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銘傳大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銘傳大學防疫措施辦理。

附件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R 語言 能力參考 標準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劍橋領思英 語檢測 (LINGUA- SKLL)108 年 12 月起適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111 年 10 月更 新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IC)			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 NEW TOEIC ) 107 年 3 月起 適用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08 年 6 月起適 用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I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120-139	150	S-1+	105- 149	S-1+	初級	390 以上	90 以上	30 以上	350 以上	聽力需 110 以 上;閱讀需 115 以上	聽力需 64 以上; 閱讀需 70 以上	聽力需 26 以上; 閱讀需 34 以上	170	---	3 以上
B1 (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a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140-159	195	S-2	150- 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需 275 以 上;閱讀需 275 以上	聽力需 84 以上; 閱讀需 86 以上	聽力需 39 以上; 閱讀需 4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B2 (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160-179	240	S-2+	195- 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72 以上	750 以上	聽力需 400 以 上;閱讀需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C1(流利 級) Effective Optional Proficie 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180+	315	S-3 以 上	240 (含以 上)	S-3	高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87 以上	880 以上	聽力需 490 以 上;閱讀需 455 以上			---	---	6.5 以上
C2 (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AE)	ALTE Level 5			---			優級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3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